

目 录

| | |
|--|----|
| 1 标段: | 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①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 1 |
| 1. 评标方法..... | 9 |
| 2. 评审标准..... | 9 |
| 3. 评标程序..... | 9 |
| 2 标段: | 1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①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 14 |
| 1. 评标方法..... | 22 |
| 2. 评审标准..... | 22 |
| 3. 评标程序..... | 22 |
| 3 标段: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①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 27 |
| 1. 评标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1 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①（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标形式评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股权摘牌承诺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p>(4)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
|--|--|

| | | |
|---------------------------|-------------------------------|--|
| | |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p>2.1.1</p> <p>2.1.3</p> |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号与招标标段号一致；</p> <p>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④</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⑤</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③ | 施工组织设计: 30.0 分 主要人员: 25.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业绩: 2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text{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text{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a(a 的取值详见注 9) 名 ^[8] 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0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 得 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

| | | | | | |
|----------|------|--------|-------------------------|----|---|
| |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4分；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6分，本项最多加2.6分。 |
|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6分；每增加一条项目总工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4分，本项最多加2.4分。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 | <p>投标人近 10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⑫ 2.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3.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⑬ 4.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累计加分为 10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 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国家级工法为 2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 10%；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10%。 3. 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 4.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类别为：土建、路面工程。上述工程类别应当与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相对应,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 |
|----------|------|------|----|--|

| | | | | |
|--|--|---------------|------|---|
| | | 履约 信誉 ① | 15 分 | <p>1. 信用评价（2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 第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注： （1）信用评价分取值为 a。 （2）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 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 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 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 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 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 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 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 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 计。</p> <p>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13 分⑮</p> <p>3. 其他履约信誉，得 0 分⑯</p> |
| | | 业绩 | 20 分 |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 2. 每增加一条满足以下注 1 要求的类似业绩加 2 分，本 项最多加 4 分。⑰</p> <p>注： 1、近五年完成过长度不小于 18.5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 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和长度不小于 18.5km 的新建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上述业绩均不叠加计算，即上述 业绩可以在同一个合同中满足，如在两个合同中满足则必 须单个合同路基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18.5km 及以上、单个 合同路面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18.5km 及以上）。</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 ①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 ②“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③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④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 ⑤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⑥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 ⑦“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⑧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⑨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 a。当 $3 \leq a \leq 6$ 时，该数量为投标人数量；当 $6 < a \leq 12$ 时，该数量为 $a/2+3$ ，四舍五入取整，当 $a > 12$ 时，该数量取 10。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 ⑩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⑪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⑫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7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
- ⑬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 ⑭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 2%~3%。
- ⑮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 1、第 3 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 ⑯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 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 ⑱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 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2 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①（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p> <p>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股权摘牌承诺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
| | | <p>(4)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
|--|--|---|

| | | |
|--|--|--|
| | |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 | |
|---------------------------|-------------------------------|--|
| <p>2.1.1</p> <p>2.1.3</p> |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号与招标标段号一致；</p> <p>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④</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⑤</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③ | 施工组织设计: 30.0 分 主要人员: 25.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业绩: 2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text{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text{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a(a 的取值详见注 9) 名 ^[8] 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0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 得 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

| | | | | | |
|----------|------|--------|-------------------------|----|---|
| |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4分；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6分，本项最多加2.6分。 |
|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6分；每增加一条项目总工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4分，本项最多加2.4分。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 | <p>投标人近 10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⑫ 2.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3.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⑬ 4.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累计加分为 10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 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国家级工法为 2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 10%；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10%。 3. 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 4.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类别为：土建、路面工程。上述工程类别应当与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相对应,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 |
|----------|------|------|----|--|

| | | | | |
|--|--|---------------|------|---|
| | | 履约 信誉 ① | 15 分 | <p>1. 信用评价（2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注： （1）信用评价分取值为 a。 （2）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13 分⑮ 3. 其他履约信誉，得 0 分⑯</p> |
| | | 业绩 | 20 分 |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 2. 每增加一条满足以下注 1 要求的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⑩ 注： 1、近五年完成过长度不小于 21.4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和长度不小于 21.4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上述业绩均不叠加计算，即上述业绩可以在同一个合同中满足，如在两个合同中满足则必须单个合同路基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21.4km 及以上、单个合同路面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21.4km 及以上）。</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 ①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 ②“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③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④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 ⑤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⑥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 ⑦“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⑧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⑨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 a。当 $3 \leq a \leq 6$ 时，该数量为投标人数量；当 $6 < a \leq 12$ 时，该数量为 $a/2+3$ ，四舍五入取整，当 $a > 12$ 时，该数量取 10。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 ⑩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⑪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⑫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7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
- ⑬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 ⑭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 2%~3%。
- ⑮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 1、第 3 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 ⑯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 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 ⑱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 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 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①（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标形式评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股权摘牌承诺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p>(4)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
|--|--|

| | | |
|---------------------------|-------------------------------|--|
| | |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p>2.1.1</p> <p>2.1.3</p> |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号与招标标段号一致；</p> <p>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④</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⑤</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③ | 施工组织设计: 30.0 分 主要人员: 25.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业绩: 2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text{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text{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a (a 的取值详见注 9) 名 ^[8] 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0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 得 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

| | | | | | |
|----------|------|--------|-------------------------|----|---|
| |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4分；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6分，本项最多加2.6分。 |
|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6分；每增加一条项目总工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4分，本项最多加2.4分。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 | <p>投标人近 10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⑫ 2.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3.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⑬ 4.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累计加分为 10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 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国家级工法为 2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 10%；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10%。 3. 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 4.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类别为：土建、路面工程。上述工程类别应当与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相对应,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 |
|----------|------|------|----|--|

| | | | | |
|--|--|---------------|------|--|
| | | 履约 信誉 ① | 15 分 | <p>1. 信用评价（2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注： （1）信用评价分取值为 a。 （2）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p> <p>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13 分⑮</p> <p>3. 其他履约信誉，得 0 分⑯</p> |
| | | 业绩 | 20 分 |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 2. 每增加一条满足以下注 1 要求的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⑩</p> <p>注： 1、近五年完成过长度不小于 19.7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和长度不小于 19.7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上述业绩均不叠加计算，即上述业绩可以在同一个合同中满足，如在两个合同中满足则必须单个合同路基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19.7km 及以上、单个合同路面工程项目长度达到 19.7km 及以上）。</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 ①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 ②“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③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④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 ⑤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⑥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 ⑦“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⑧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⑨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 a。当 $3 \leq a \leq 6$ 时，该数量为投标人数量；当 $6 < a \leq 12$ 时，该数量为 $a/2+3$ ，四舍五入取整，当 $a > 12$ 时，该数量取 10。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 ⑩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⑪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⑫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7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
- ⑬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 ⑭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 2%~3%。
- ⑮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 1、第 3 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 ⑯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 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 ⑱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 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